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TO：本校全體教師

日期 DATE: 112 年 1 月 6 日

副本抄送 COPY TO: 各系所

發文者 FROM: 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伍珊琪，分機：8862）

主旨：112 年第一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作業(第二次申請
將視教育部預算而定，請以第一次為主)。

說明：

一、選送類別說明：

(一)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至非新南向國家實習。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新南向國家指印尼、
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
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
澳洲等 18 國。

二、參加計畫人員資格：

(一)選送生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
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但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
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2.同一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學籍（未休學）。

4.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實習機構：應為計畫主持人親洽之國外實習機構，並須提出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四、獎助項目、額度：

(一)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二)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

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

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五、獎助時間：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

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六、報名方式：

(一)請有意申請之師長，填妥附件計畫帳號申請表及聲明書且完成簽章後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一)17:00 前將電子檔(PDF)寄送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信

箱(伍珊琪 shanchi@nuk.edu.tw)，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三)前將正本繳

交至國際事務處。

(二)國際事務處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 17:00 前完成[教育部學海網站](#)計畫主持

人帳號建置，並通知計畫主持人至該網站填寫完整子計畫內容。

(三)校內計畫案之薦送將由本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為

利會議進行，請一併填寫附檔之計畫書(需填寫內容與教育部系統相同)

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回傳至本處承辦人信箱作為會議審查資料。

七、辦理時程：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0 日（一）止：受理計畫主持人帳號申請。

(二)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計畫主持人至教育部網站填寫計畫內容

(教育部網站開放至 3 月 31 日，惟審查將以 3 月 10 日之計畫內容為準)。

(三)112 年 3 月：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決定學海築夢子計畫薦

送順序，若新南向學海築夢子計畫超過 10 案申請，則遴選 10 案薦送。

(四)112 年 3 月底前：薦送申請案至教育部。

(五)112 年 5 月底前：教育部公告核定金額。

(六)112 年 6 月底前：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決定學海築夢各子

計畫補助金額。

八、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

(一)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

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若選送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須另行

備註人數)。

(二)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三)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

註：新南向學海築夢之教育部審查標準包含「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之人數」

九、注意事項：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

國補助。

(二)獲補助之子計畫案出國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需與本校簽

訂行政契約書，並應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填寫滿意度問卷。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

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

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

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六)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

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六)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補助要點修正規定(110 年 10 月 20 日修訂)辦理。

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國際事務處伍珊琪，電話:07-5919367

或校內分機 8862 ， E-mail: shanchi@nuk.edu.tw